

27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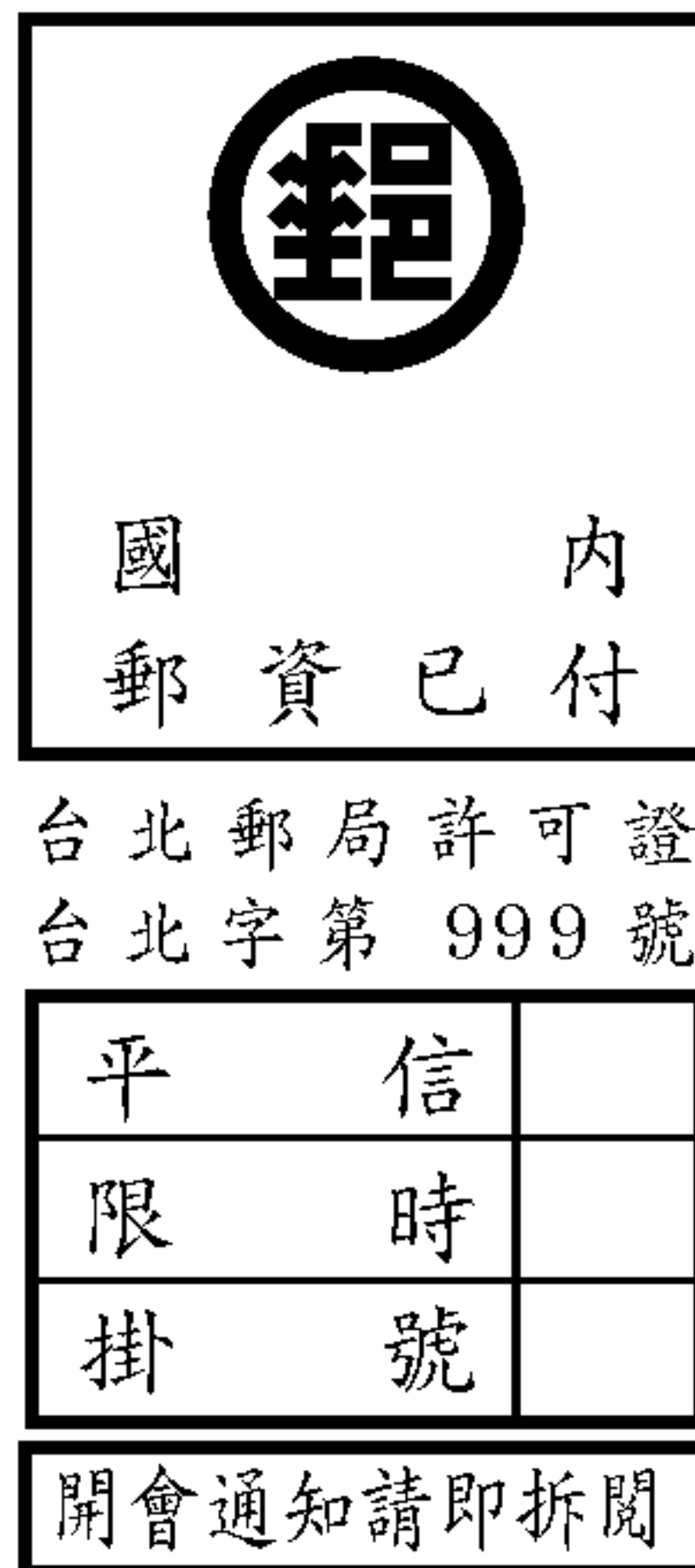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27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4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_____
姓名：_____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27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5室
時間：中華民國94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出席證號碼：

27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限)保帳號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	

1. 本次配發之股票，除有應繳稅款未繳或變更領取方式外，皆同意依"集保"公司提供之最新資料辦理帳簿劃撥。如需變更帳號或不同意劃撥，請於94年6月30日前寄回。
2. 如有畸零股款同意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3. 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利率達20%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將作為融資擔保品，一律以帳簿劃撥方式配發，不得領取現股。
4. 本年度股票股利須俟股東會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27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匯撥	

1. 本年度現金股利須俟股東會決議後，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
2.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94年6月30日前寄回，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聲請書無需寄回。
3.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處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5室，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一：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公司章程修正案。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五）討論事項二：董事競業許可案。（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部份：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4,444,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提撥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68,888,000元發行新股6,888,800股，暨可分配盈餘分派員工紅利2,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比例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壹佰股，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基準日分派之。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四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4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 啓

(274)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公司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董事競業許可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9.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274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